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有關銓敘部編製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」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6/4/15 14:56:21

有關銓敘部編製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」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銓敘部105年4月8日部法一字第10540842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銓敘部為期公務員更加瞭解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相關規定，爰彙整司法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該部歷次針對服務法第13條規定所為之相關解釋重新編製旨揭彙整表，並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。為避免公務員仍有因不諳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，請各機關學校轉知同仁切實遵守，以及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或於員工教育訓練辦理講習。
- 三、 旨揭彙整表已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（<http://personnel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154&parentpath=0,153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